



## 欧洲人权组织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人权协会在杜塞尔多夫市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呼吁德国媒体和民众关注中国人权问题，指出人权问题的症结在于中共的专制统治，并谴责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国际人权协会在联合国拥有观察员身份，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部。这是欧洲第一次有大型人权组织在公开场合讨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件引起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来自美国的亚洲研究协会执行主席张尔平发言前先给与会者放了名为《为



图为（从左至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吴曼杨、法轮功张尔平、国际人权协会理事会发言人莱森廷。

（摘取）器官而被杀害》的录像。在录像中，医学界专业人士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活摘器官的罪行是针对法轮

功学员的，各国政要也在录像里纷纷谴责这一罪行，并要求本国政府发声阻止这样的事情继续存在。

德国国际人权协会理事吴曼扬指出，在一些其它国家也存在非法贩卖器官的问题，但是这些国家都和中国有一个根本上的不同，就是中国的非法贩卖器官是有国家支持的，军队、医院、劳教所等直接参与，其大背景是这场由政府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而其它国家都是个别的坏人在做这件事情。

张尔平表示，活摘器官这个前所未有的罪行已经触及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底线，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不能沉默。◇

## “天安门自焚谎言”为活摘器官铺平道路

【明慧网】昔日的德国纳粹法西斯，曾经故意扭曲与呈现对犹太人不利的资讯，在“谎言讲一千遍就变成真话”的助燃下，许多原本善良的德国人，也加入了迫害犹太人的行列。中共为了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使用了同样的手段和方法。

中共制造了无数谎言来抹黑法轮功，其中二零零一年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了整个社会对法轮功的仇恨。而活摘器官正是在这种仇恨驱使下，在金钱的诱惑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肉体灭绝的具体行为之一。

中共电视台“自焚事件”录像的慢镜头清楚显示，现场死亡的所谓自焚女子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便衣用硬物击中后脑致死；王进东，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在高温烈焰中完好无损；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唱歌，违反医学

常识。自焚假案的破绽还有很多。

《华盛顿邮报》在同年二月四日头版发表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是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中共利用其掌控的媒体系统，把自焚谎言散布到世界各地。此时中共迫害法轮功一年多，在全国进行得并不顺利，消极对待和反感情绪蔓延。

“自焚骗局”给迫害运动注了强心针。自焚骗局煽动起的巨大仇恨，使法轮功学员遭到的迫害步步升级。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三火力发电厂技术员任鹏武（男，三十三岁）因散发天安门自焚真相材料而被捕，关押于呼兰县第二看守所，五天后即二月二十一日凌晨死亡。警察未经家属同意，将任鹏武的器官摘除，然后强行火化。

二零零二年，一位目睹活摘器官的证人为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在辽宁省沈阳军区总医院手术室现场目击了活摘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将该名女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在她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肝脏、肾脏等器官。证人还揭露，他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

中共导演的自焚等谎言不但煽动民众仇视法轮功学员，更使“器官摘下来能够帮助别人又可以赚钱”的观点有广泛的市场，使参与迫害者对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为没有任何道德的谴责或负罪感。（摘自《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报告》）◇

## “1400例”是如何炮制出来的

江氏集团在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对法轮功进行大规模的迫害时，炮制出一个所谓的1400例，指控说，炼法轮功炼死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里仅举一例：

黑龙江省阿城市新华乡崔家屯李淑贤，女，三十岁，九九年七月，李淑贤因患胃溃疡住进了哈尔滨市第四医院。病重期间，正是在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集团在全国迫害法轮功之时。当时李淑贤家庭生活非常贫困，很难交上住院费。在这关键时刻，医院院长出现了，主动告诉家属：你们就说李淑贤是“炼法轮功”的，医院就免费治疗，并在生活上还能给予照顾。为了这点利益达成了协议。于是，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迅速到医院采访，用编好的台词教李淑贤丈夫说：“妻子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的，把身体练出了病，因为她练‘辟谷’身体才这么瘦，得了胃溃疡，害得我们住院都住不起。”李淑贤的丈夫就反复练习记者写好的台词，直到记者满意，才进行录像采访。就这样，一桩栽赃法轮功，以谎言、欺骗为题材的假戏出台了。

## 法轮功简介

● **教人向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武汉、大连地区及广东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三万五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超过97.9%。

●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照纸上念可免去你的医药费



哈尔滨市《新晚报》，在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前发表文章，并配有照片（李淑贤的母亲抱着她），题目为“练‘法轮功’练出个活骷髅”。文章中李淑贤说：“法轮功把我坑苦了，是共产党挽救了我，是电视台记者救了我。”

李淑贤没想到，受到“免费治疗”之后，病情反而不断加重，全身抽搐，最后被该医院强制出院。

新华乡政府及阿城市政府看到《新晚报》的文章后，对此事进行调查，将李淑贤的亲戚抓到新华乡派出所，由派出所民警审讯，问：“是不是你教李淑贤练的法轮功？”亲戚说：“我没教过她练法轮功。”并为此事签写证明。◇



上图：一本广传世界100多个国家的书，一本影响了上亿人的书，一本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书——这本书就是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这本书已经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受到世界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3000多项。◇

【明慧网】我从记事起，就经常流鼻血、头晕，头晕时眼前发黑，闷气，必须躺下出身大汗，才能缓过劲来。到修炼大法前，身患脑动脉重型狭窄症、二十多年历史的慢性胃肠炎、心肌过速等顽固性疾病。到处找名医、专家医治，也不见好转，而且是越治病越多，越治病越重，真的到了无药可治的地步。

九五年夏天，邻居见我老吃药，就劝我去找她丈夫去的炼功点，炼法轮功。当时我心里并不认为气功能治病，所以对邻居的劝说没有在意。数周后好心的邻居再次劝我去炼法轮功，并说她丈夫九二年在长春学了法轮功，两年后单位检查身体，她丈夫年近六十岁，却没有一点病。出于试一试的心态，我就去了她丈夫所在的炼功点，学炼法轮功。一周后，奇迹出现了，我原来全身沉重、麻木的感觉没有了，走路一身轻松。当时我很高兴，就决定停止了所有的药，扔掉背了几十年的“药篓子”的绰号。

炼法轮功，不但在短期内使我变得很年轻，四十多岁的人看上去象二十多岁，脸色白里透红，也使我明白了我在人生几十年中谁都解答不了的很多问题。我从此有了人生目标，心情舒畅，精力充沛，生活有序。在单位我年龄最大，脏活、累活我抢着干，有危险时我一马当先，冲到最前面去解决问题。单位领导、同事都赞扬我炼法轮功彻底改变了。◇

## 他当库长我们放心

河北省唐山遵化某矿一个车间库房，由一名大法弟子担任库长，他按“真善忍”做人，公私分明，账目清楚，物品从不丢失外流，库房管理得井井有条，得到领导和职工称赞。

一次，矿派出所所长找到车间工会主席：“你们车间为什么让炼法轮功的管理库房？这不是认同法轮功吗？”工会主席说：“实践证明，用他当库长比用党员我们还放心！”警察一听，脸变色了，指着工会主席：“你，你思想有问题！”工会主席说：“可是我我说的是真话！”所长没趣地走了。◇

# 姐姐被迫害精神失常 妹妹再揭马三家暴行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辽宁铁岭市朝鲜族法轮功学员李春红, 二零一零年被中共警察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 两年期间遭受到各种酷刑迫害。

李春红的姐姐李春兰(又叫李春玉), 曾三次被非法关押马三家劳教所, 后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至今未能恢复, 现生活不能自理, 人瘦的不成样。

以下是李春红自述在马三家劳教所遭迫害经历。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我被铁岭开原国保大队绑架到马三家劳教所。那里的狱警开始表现伪善, 但是她们的邪恶, 会一点点浮出水面, 最后是无所顾忌的、恶毒的、无人性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我在马三家两年期间, 遭受到无人性的酷刑折磨、洗脑转化, 恶警的群殴、扇耳光、拽头撞墙、抽刑、吃不饱、睡不好, 做超负荷的劳动, 不许自由活动没有任何的言论自由, 没有人的权利, 受尽了屈辱。每一天我都是在高压下度过的。心里的压力承受到了极限。

我刚一到马三家就被邪悟者和两个包夹围攻。期间邪悟者赵永华曾别有用心地问我家里有没有精神病史。我知道, 这是马三家劳教所狱警授意的, 因为她们是迫害我姐姐的罪魁祸首, 想企图转嫁罪责。(注: 邪悟者赵永华背叛大法后, 多年来留在马三家做职业打手, 担任所谓心理教师,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马三家给她开工资, 至二零一一年离开。)

马三家劳教所规定, 进去三个月就要签思维晋级表格, 必须按固定样式抄写所谓认罪书。我当时听说法轮功学员赵丽华写了一篇:《法轮大法好——请所长三思》, 之后被队长张环踹了好几脚, 一顿毒打。

我想我是修炼的人, 我没有错啊, 就在那个表上写下了: 我因为坚信法轮大法, 按照真、善、忍修炼被视为扰乱社会秩序, 被非法劳教两年。法轮大法已传遍世界, 受到各界褒奖和赞誉……



左图: 被迫害前的李春兰; 右图: 被迫害精神失常的李春兰。

我还没写完, 就被队长张莉莉看到, 把我叫出去交给值班教导员张卓慧, 张卓慧关上办公室的门对我就是一顿的毒打, 扇了无数个耳光, 嘴唇被打破, 我的前门牙烤瓷牙套被打得松落, 然后她气势汹汹地拿出电棍往桌上一扔说: 你以为这是为谁准备的? 她踢我时把鞋踢坏了, 还怪我把她的鞋弄坏了。

劳教所六月末考核, 他们把我叫到办公室, 大队长张君、张环、张卓慧一起拽我的头发, 连打带踹地毒打我, 张环说我在晋级表上乱写, 整个考核都得从做, 要给我加期, 她还气急败坏地硬让我签名, 我不签, 不握笔, 她就使劲往我手里插、扎, 我的手被她用笔尖扎破了, 她们三个看我还签, 就一起上来把我的双手反铐起来, 掰我紧握的拳头, 张卓慧就谎称签了, 就算是达到了她们的目的。

第二天上车间干活, 我因被她们打的抬头都费劲, 就向小队长赵慧说明了情况, 她打电话报告大队长张君, 让我在一旁站着, 不一会儿楼上下来小队长邹晓光把我带到东岗谈话, 一上来她们就问我你干什么来了, 我说是你们让我来的, 我说我现在全身被打得哪都痛, 头抬不起来, 不自觉的往后仰, 头皮和大脖筋都痛, 她们说: 你身体不好干不了活, 是要有医院诊断的。她们竟把对我的迫害说成是我身体不好。

恶警方叶红让我蹲下跟她讲话, 然后抽出腰带, 先“啪”的抽在桌子上, 然后狠命地抽在我的身上, 她还一边用手指甲掐我的肩甲, 一边妖里妖气地说: 你不是说我是打手吗? 张环也过来气急败坏地扇我的耳光, 又拿出电棍来噼噼啪啪的伸向我的颈

部。她们又把我关到隔壁的储存室, 张秀荣问我背不背马三家的三十条狱规, 我回答背不了, 张环当即决定把我绑在床头施行抽刑, 张君、张卓慧、董彬、邹小光等恶警一拥而上, 把我绑在床头, 双腿并拢, 手臂分别铐在上铺的横梁两边, 再用绳子与另一端拉伸, 拉伸到极限固定住, 恶警邹小光拿来牙刷捅我的腋下, 张环中午值班看着我, 我告诉她: 你们挣的钱是罪恶的工资, 她不以为然。我的手臂被拉伸的疼痛难忍, 痛的我顺脸淌汗, 不一会

我的双臂就麻木没有了知觉, 床板被汗水都湿透了。过了两个多小时, 张卓慧、张君过来把我放下来, 我的手是被缠住毛巾铐



酷刑演示: 吊铐抽刑

的, 松开时一看手铐铐进肉里很深, 两手已是黑紫色, 我经历了马三家两个多小时的抽刑就如此的痛苦, 不知那些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是如何承受几天几夜不让睡觉昼夜抽刑的。

我的经历让我明白了我的姐姐是如何的被活生生的、好好的一个修炼的人就给迫害成精神病的了, 她一定是遭受到了比我更严重的摧残。

就这样, 她们中午没让我吃饭, 还逼我到车间干活。她们一边残害我的身体, 还一边奴役着我们。

历经这次恶警的群殴与酷刑, 我的全身肌肉、锁骨疼痛难忍, 之后的两个星期出现了头颤的状态, 一年多超体力的奴役工作, 又吃不好, 我的心脏常会有跳到嗓子眼的感觉, 经常心慌, 心难受。

在马三家劳教所, 张环和其他狱警对法轮功学员经常搜身, 从里到外, 边搜边恶语相加, 如果在谁身上搜到经文就会被施酷刑折磨。

在这个罪恶的马三家劳教所, 到处都是监控器、包夹、有系统的洗脑、歇斯底里的邪恶迫害…… ◇

## 天网恢恢 神目如电

善恶有报是天理，不会因为人的不信而改变。近年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部门，重病发病率、非正常死亡率远远高于其它部门。选登几个实例，望读者深思。

**张文**，原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突发怪病身亡，年仅57岁。医院未来得及确诊，就在去北京医治时死亡。

沈阳沈北新区伪法院（原新城子区伪法院）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积极参与迫害，而且沈北新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决都是经沈北新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通过，特别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对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奚常海、王素梅、孙玉书、霍德福分别枉判十一年、十年、八年、六年。

张文看似突发死亡，实质是他的恶行招致的必然结果。

**张树芳**，辽宁省康平县公安局张树芳，于二零一零年被收审，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张树芳带领七、八个身穿便装的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李冰的工作单位——康平农行东关分理处，欲强行绑架。李冰在被围困十二小时后走脱，被迫流离失所。后来，康平农行以此为由，将李冰非法开除公职。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张树芳又伙同数名警察闯入何绍艳家，将何绍艳绑架至张士洗脑班进行迫害。

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二零一零年张树芳因涉黑、贪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刘景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任一年多的康平县政法委书记刘景山，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突发心肌梗塞，被送到沈阳陆军总医院抢救。

自从刘景山上任康平县政法委书记以来，充当着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在刘景山与沈阳市公安局策划指挥下，康平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镇北派出所、小城子派出所、胜利派出所、张强派出所等几乎在同一时间，对康平县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疯狂的绑架、抄家等一系列犯罪行为，造成刀兰村法轮功学员荆永安、李秀华夫妇分别被非法判刑七年和三年零六个月，小城子甄秀芬被非法劳教，刀兰村荆丹（荆永安的大女儿）、小城子镇刘文艳被非法刑事拘留，康平镇邢淑侠被绑架到沈阳市张士洗脑班迫害，小城子镇降雨江、张强镇丁淑萍、刀兰村荆明（荆永安的小女儿）被绑架后放回。康平镇李满新、文华村高杰、王阿宝遭到骚扰。

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康平县政法委书记刘景山在当地电视上发表讲话，公开叫嚣加重迫害法轮功。

然而，善恶有报是天理。刘景山的恶行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便结出了自己种下的恶果——心肌梗塞。◇

## 迫害简讯

①十一月一日上午九点左右，辽宁省法库县法轮功学员王萍（音）在家中被绑架，当时去了两辆车，参与绑架者都身着便衣，同时绑架了其丈夫（未修炼）。

②十一月二日上午八点，沈阳市沈河区丰乐派出所七、八名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马秀荣家中，将其强行绑架到丰乐派出所，并非法抄家。马秀荣和她丈夫的手机也被抢走。马秀荣于当晚八点回到家中。

另据悉，一名叫王丽的法轮功学员也遭绑架。

③十一月二日早晨，沈阳大东区国保大队、二台子派出所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赵吉元家，欲绑架赵吉元，见赵吉元不在家，遂绑架了他的妻子李秀杰，并非法抄家。

④沈阳市法轮功学员潘友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被新民市公安局西北街派出所、新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沈阳市皇姑区警察绑架、打伤，至今已被非法关押在新民市看守所两个多月。家属持续到西北街派出所要人遭推诿。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西北街派出所声称已将潘友发非法批捕，预谋进一步构陷迫害潘友发。

主管此案的是新民市国保大队长苏剑平。◇

##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 “执行公务” 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

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

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了。◇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  
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